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政均
電話：02-27208889 #8415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c52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94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35701號函、附件2-內政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附件3-內政部營建署99年10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函、附件4-內政部106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9057號函，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6DD3LOXN

主旨：關於本市合法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35701號函（如附件1）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3年12月2日資總字第1131003325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如附件2）及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99年10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函（如附件3），業針對「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

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其中「核准」係指當時核發之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合先敘明。

三、次查內政部106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9057號函（如附件4），上開內政部99年9月23日函釋所稱「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核准建築物構造（如牆壁、隔牆、樑柱、樓板、屋頂、機坑、基礎等……）及設備主要構架（如搭停車架、置車版、車（機）廂、導軌等……）之規格；另「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係指設備配置相關組件以符合設備運行（安全）所要求之規定，併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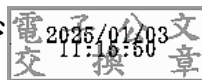
四、針對既有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辦理竣工檢查事宜，除變更項目未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外，倘檢查項目涉及內政部106年12月14日函釋所稱構造規格者，其檢查標準逕依上開函釋辦理檢查。

五、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0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六、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3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JKWD69)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合法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2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200674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1節，本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如附件1）及106年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070號函（如附件2）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如附件3）及本署99年10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函（如附件4）業針對「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

都市發展局 113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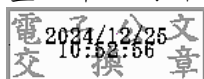
BCAA1133094337

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
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明示在案。

四、貴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函示及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峰楙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9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7400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查「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已有明定，至於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楙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轉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詢問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0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09937484300號函。
- 二、查本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釋說明二略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其中「核准」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9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60369_106D2008326-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內之「防落裝置」檢查項目，是否屬「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6年10月26日新北工使字第1062070816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釋說明二略以：「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如附件），合先敘明。
- 三、上開函釋，其中「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核准建築物構造（如牆壁、隔牆、樑柱、樓版、屋頂、機坑、基礎等……）及設備主要構架（如搭停車架、置車版、車（機）廂、導軌等……）之規格；另「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係指設備配置相關組件以符合設備運行（安全）所要求之規定。
- 四、有關旨揭事項，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及補充說明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交換戳記
106/12/14 10:35

